



## 馬來西亞「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

### 參加作業規範

#### 一、計畫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三) 計畫簡介：

1. 名稱：馬來西亞「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

Taiwan Health & Wellness Hub in Malaysia

2. 日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地點：馬來西亞 MATRADE大樓

4. 簡介：

為深化臺灣大健康產業的國際布局並促進跨國合作，「臺灣大健康展示中心」(Taiwan Health & Wellness Hub) 首次選定馬來西亞吉隆坡於2025年6月正式設立，整合常設展示空間、國外宣傳推廣、當地市場分析與潛在買主開發等多元功能，協助臺灣業者對接馬來西亞通路與市場需求，強化雙邊產業合作。該中心同時聘請具相關背景的駐地專案經理，提供專業的通路對接與商機媒合服務，並透過洽邀買主及在地宣傳推廣等作法，協助業者掌握馬來西亞醫療產業趨勢與潛在商機，拓展馬來西亞及東協市場。

5. 營運項目：

(1) 常設展示：展示空間、洽談會議室、多功能會議室。

(2) 專業團隊：2名駐地專案經理及1位臺灣專員協助推廣及開發、對接潛在買主。

(3) 買主開發：依據業者需求，積極開發當地代理商、經銷商及通路商，協助業者開發潛在買主、安排洽談。

(4) 宣傳推廣：

A. 產品發表暨買主交流會(2026年6月29日至7月2日)：

(a) 於展示中心內辦理「產品發表暨買主交流會」，由本會吉隆坡台貿中心邀請當地潛在買主參加，促成業者與買主現場交流與洽談，開發潛在商機；並將安排參訪當地醫療相關公協會或機構，協助臺灣業者精準掌握當地市場趨勢與醫療服務需求，建構合作夥伴網絡並洽覓合作夥伴。

(b) 行程安排：

日期	行程
6/29(一)	出發前往吉隆坡
6/30(二)	產品發表暨買主洽談交流會
7/1(三)	參訪當地醫療相關公協會或機構



日期	行程
7/2(四)	返回台北

B. 參加當地指標性專業展APHM、IMDEC，設置形象攤位進行推廣、開發國際買主。

(5) 市場分析：蒐集當地產業趨勢及醫療市場概況，進行業者產品評估及目標買主分析。

6. 預定徵集家數：12家。

##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適合參加之產業：智慧醫療、生技醫藥、醫美保健、國際醫療服務等相關產業。
- (三)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保有最終決定參加業者權，報名業者不得有異議。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是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

## 三、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6年4月30日止或額滿提早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HWH2026>

報名步驟：登入本會會員→點選立刻報名→填寫報名表→報名完成。

2. 資格審核及繳費：本會審核業者參加資格後，將開立「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或未全額繳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本會確認收到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後，將於「繳款通知單」加蓋「收款專用章」作為收款證明，即表示正式完成報名程序。

(三) 活動承辦人

姓名：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 陳念萱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32

信箱：xtine@taitra.org.tw

##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2萬元整**。業者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須全程參與，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者，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保證金以電子轉帳方式無息返還。
2. 分攤費：每家業者**新臺幣20萬元整**。  
※本案係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營運，若未來營運期間因政策需要調整，業者已繳交相關費用將依實際進駐期間計算並辦理退還(2026年計新臺幣8萬4,000元整，2027年起以進駐每個月新臺幣1萬2,000元計算)。

(二) 繳費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保證金」及「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時，已繳之保證金與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2026年3月20日(含)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2026年3月20日後不論通知與否，均沒收全額保證金。

六、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

- (一)展示中心場地規劃、裝潢設計、展位分配，與展示中心管理等。
- (二)駐地活動宣傳推廣。
- (三)駐地專案經理安排我商與潛在買主進行視訊或實體洽談。
- (四)提供買主赴台誘因。

七、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業者須配合準時將展出之樣品等運送至指定地點。



2. 為維護整體形象，業者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計畫業者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分租或更換攤位。
4. 參加業者應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業者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7. 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8.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業者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
3. 參加業者代表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因運送展品/樣品/宣傳品所產生之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樣品處理等相關手續費用。
5. 超出本會提供展位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十一、 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